

##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權

本公司自 106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由三名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屆委員會召集人熊明河董事具備「精算/管理」專長；委員魏永篤及王儷玲獨立董事，亦分別具備「管理/審計」及「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等專長，全體成員皆符合本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本委員會旨在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其職權包括：

- (1)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並確認董事候選人資格。
- (2)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3)建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4)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及修正。
- (5)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提供諮詢協助。

###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成

第三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 111/06/17-114/06/16)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相關專業
董事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熊明河	美國愛荷華 大學碩士	國泰人壽董事長 曾任國泰人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精算碩士，曾任國泰人壽總經理長達 9 年，精算及管理經驗豐富
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委員)	魏永篤	美國喬治亞 大學企管碩士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企管碩士，具備美國喬治亞州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管理及審計經驗豐富
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儷玲	美國天普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  美國哈特福 大學會計學系 碩士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曾任： 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一金控董事 中國人壽獨立董事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及教授，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國人壽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經驗豐富

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之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3\\_1](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3_1)，上市公司代號 2882)查詢。

### 3. 112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三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統計期間：112/1/1-112/12/31)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熊明河	5	0	100%	
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委員)	魏永篤	5	0	100%	—
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儷玲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112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資訊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 第 2 次 112/1/17	1.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3 屆 第 3 次 112/3/8	設置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除王儷玲獨立董事、吳當傑獨立董事及李長庚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 3 屆 第 4 次 112/5/10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 第 5 次 112/8/16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3 屆 第 6 次 112/11/8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自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設立後，已就董事會運作新增下列機制：「為初任董事安排初任講習」、「新增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新增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效提昇董事會職能。